

安徽省统计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统职改办〔2019〕2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57号）要求，现将我省2019年度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全省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按照2018年省统计局、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统〔2018〕119号）执行。申

报人的任职年限统一计算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材料

1. 全国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安徽省成绩合格通知复印件 1 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一式 4 份);

3. 2019 年度申报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一览表 (一式 18 份, A3 纸打印);

4. 属破格申报人员须填写《破格申报审批表》(附件 2), 由市或厅(局)人事部门审核后上报;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企、事业单位人员)原件;

6. 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7. 企、事业单位人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业务小结(2000 字以内, A3 纸打印);

8. 主要论文、著作原件(论文、著作电子档各 1 份)及其它业绩材料各 1 份;

9. 主要获奖证书原件;

10. 现岗位任职年限内, 年度考核要达到合格以上等次。破格申报人员年度考核至少要有一次优秀等次;

1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 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承诺所提交的相关证书、论文论著、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

充分公示、接受监督，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的业绩、论文、著作、获奖等材料应填写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情况，内容真实，文字简练，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要注明刊物名称、发表时间。

三、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并如实填写公示结果（在《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填写）。各级人社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各种表格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报送材料时应出具市(厅)人社部门的委托评审函，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送至省统计局人事教育处。

3. 按皖价费〔2005〕72号文件规定，收取每人评审费300元。

联系人：牛继武，联系电话：0551—62299715，18919608017。

附件：1. 申报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一览表

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附件 1

申报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毕业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任期考核结果	公示情况					
继续教育情况	是否破格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工作实绩						
主要工作简历			主要论文著作及业务获奖情况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市(厅)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申报人须填写本表 A3 幅面, 每人一式 18 份; 2.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附件 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 资格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 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破格理由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社 (事)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安徽省统计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